

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第五十六中学)的(2026年设备更新-北京市第五十六中学-专业教室教学仪器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教师演示台、教师实验电源、学生实验桌、学生凳(圆凳)、智能控制柜、智能控制平台、无线终端控制系统、学生分组控制系统、智能故障警示系统、急停控制系统、吊装智能摇臂升降系统、高压电源模块、低压电源模块、智能灯光照明装置、吊装系统主体框架、吊装系统框架外观装饰模块、舱体防尘装饰模块、舱底装饰模块、舱体封板装饰模块、电气布线、吊装系统安装附件、吊装系统安装调试、边台、吊柜、耐酸碱墙围、装修、三联水嘴、紧急洗眼器、紧急喷淋、水槽柜、智能给排水系统、给排水快速接口、万向吸风罩、变频调速风机(带变频器及控制线)、室内通风支管、室外通风管道、全钢仪器柜、PP药品柜/仪器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9365.4383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3635.438816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